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|
| 1 | 滨海津塘路加油站改造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津塘路30号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将2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2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建设输油管线，改造油气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2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1座50立方米汽油储罐，5台4枪汽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9500吨。项目总投资25.5万元，环保投资4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6.86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2 | 汉沽汉北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| 位于海新区汉沽汉北路155号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将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更换为1台双枪柴油双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建设输油管线，同时新建油气三次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3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1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，1台6枪汽油加油机，1台双枪柴油双枪汽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1300吨，柴油年销售量为6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环保投资1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3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“活性炭吸附再生”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，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，并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  9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3 | 滨海新胡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新胡路南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将1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4枪汽油加油机，新增1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输油管线，改造油气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3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1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，3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5000吨，柴油年销售量为5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14.5万元，环保投资4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4 | 滨海三环加油站改造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西侧。本次改造拟对现有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进行改造，在2座闲置加油岛上各新增1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改造油气处理装置等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2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2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，3台4枪汽油加油机、2台8枪汽油加油机、1台4枪柴油加油机；汽油年销售量为8000吨，柴油年销售为2000吨。项目总投资26.3万元，环保投资4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6.35%。 | 1.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设备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尾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；含油废水、罐底废油渣、含油海绵、废活性炭、沾染废物、废干燥剂、废滤芯、含油废砂、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、加强管理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5 | 滨海桥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新河塘黄路东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在现有闲置加油岛新增1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输油管线，改造油气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2座2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2座20立方米柴油储罐，3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3500吨，柴油年销售量为5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环保投资4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2.5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，通过市政管网达标排至天津滨海新区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6 | 滨海金三角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4-699号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：拆除已停用的6台柴油加油机，新增2台4枪加油机，将现有2台2枪汽油加油机改造为4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建设输油管线，改造油气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2座50立方米汽油储罐，4台双枪汽油加油机，4台4枪汽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125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25.5万元，环保投资4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7.6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  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
| 7 | 汉沽芦汉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| 位于滨海新区汉沽芦汉路20号。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将2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2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配套建设输油管线，同时新建油气三次处理装置。改造完成后，加油站有3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、2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，1台2枪汽油加油机，2台4枪汽油加油机，1台4枪柴油加油机；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为2000吨，柴油年销售量为5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37万元，环保投资1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3%。 | 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；妥善处置含油沾染废物、拆除的加油机及其内部残油等固体废弃物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。  2.运营期间，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至油罐车内；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；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，汽油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进入“活性炭吸附再生”油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的废气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 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  3.该项目不新增废水。  4.站区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  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该项目增加的废干燥剂、废防水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 6.加强管理，采取严格的防渗、防泄漏、防腐蚀等措施，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留存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。  7.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工作。  8.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，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，并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  9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 |